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概览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477	振静股份	不适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h> <th>董事会秘书</th> <th>证券事务代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姓名</td> <td>周雷</td> <td>张磊</td> <td></td> </tr> <tr> <td>电话</td> <td>028-62050265</td> <td>028-62050265</td> <td></td> </tr> <tr> <td>办公室地址</td> <td>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福桥东5号C座</td> <td>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福桥东5号C座</td> <td></td> </tr> <tr> <td>电子邮箱</td> <td>zhoulei@zhongjing.com</td> <td>zhanglei@zhongjing.com</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雷	张磊		电话	028-62050265	028-62050265		办公室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福桥东5号C座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福桥东5号C座		电子邮箱	zhoulei@zhongjing.com	zhanglei@zhongjing.com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雷	张磊																						
电话	028-62050265	028-62050265																						
办公室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福桥东5号C座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福桥东5号C座																						
电子邮箱	zhoulei@zhongjing.com	zhanglei@zhongj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4,387,069.14	1,423,907,704.74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549,302.62	852,252,292.84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9,770.33	-108,256.73	-1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5,497.65	24,317,225.44	-1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67,408.94	23,637,703.77	-19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	-2.45	2.88	减少95.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9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7	105,296,000	105,296,000	70,800,00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8.84	21,210,000	21,210,000	
杭州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9,900,000	0	0
胡斌	境内自然人	2.21	5,305,000	0	0
潘涛	境内自然人	1.47	3,521,300	0	0
曹德胜	境内自然人	1.25	3,000,000	0	0
李颖	境内自然人	0.68	1,638,400	0	0
陈雁	境内自然人	0.58	1,400,000	0	0
陈雁	境内自然人	0.40	963,000	0	0
泸州坤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945,69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磊持有和邦集团99.9%的股份,与和邦集团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43.87%的股份,张磊持有有限售条件98.84%的股份,和邦集团和张磊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202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遭遇严重困难,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收入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3.37%。公司三大产品线对应的主要客户分别为中国品牌乘用车制造商、鞋服制造商、家私制造商,其市场销售在报告期内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国家工信部相关统计数据如下:
- 2020年6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销量为787.30万辆,同比下降22.40%;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为285.40万辆,同比下降29.00%。
- 2020年1-6月家具行业运行情况显示,报告期内,全国家具制造业上半年营业收入2,796.10亿元,同比下降15.00%;上半年利润总额133.80亿元,同比下降29.90%。
- 2020年1-6月服装行业运行情况显示,报告期内,规模以上服装企业上半年营业收入5,776.34亿元,同比下降16.39%;上半年利润总额255.32亿元,同比下降27.34%。
- 为应对下游市场整体需求需求的进一步降低,公司积极推举现有客户,努力发展新客户,利用公司产品成本优势调整销售价格以促进销售,灵活分配产能至市场需求较高的产品生产线。公司为保持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于2020年7月完成交割,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今后将着重布局生猪养殖产业,致力于中国大资产资产重组后新增业务的持续壮大;公司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公司皮革业务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保持稳健发展。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不适用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包包括: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2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李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公司副总裁李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公司副总裁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陶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李颖先生、李颖先生、吉富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陶婉女士因缴纳股权激励个税需求,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其中,李颖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李颖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吉富堂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9%;陶婉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数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实施股权激励的窗口期,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颖先生、李颖先生、吉富堂先生、陶婉女士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李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李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07,000股
吉富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07,000股
陶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37%	其他方式取得;56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说明: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331,0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李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6,800股;李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拟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诺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修订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诺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诺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提交修订后的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 诺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赛乐绿科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拟拟与北京赛乐绿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诺德赛乐绿科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签署《诺德赛乐绿科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次并购基金总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亿元人民币,作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投资环境的变化,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并购基金尚未设立,亦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因并购基金未最终设立,公司未就并购基金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诺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调整内容详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进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主要包括: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号)和上海证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9.5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净额	30,440.47	人民币元
加: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189.95	人民币元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588.63	人民币元
其中:以前年度未久补流动资金(借款项目)	76,101.1294	人民币元
以前年度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18.81806	人民币元
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本年度收回的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本年度未久补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本年度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368.6367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余额	119,059.889	人民币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2月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福支行、四川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以下简称“补充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福支行	2236901040014705	79,355,958.87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84853	62,468.7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74	39,187,561.29
合计		119,059,889.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6月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募集资金置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角度、层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3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5月28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29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35,000万元及收益272.562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8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原受托主办人、陈冠广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由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冠广先生、陈冠广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决定委派孙楠女士接替陈冠广先生,陈冠广先生接替陈冠广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楠女士和蒋子青先生。特此公告。

附件:孙楠女士和蒋子青先生简历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期限
01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21.9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2号	20年
02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12.X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1号	20年
03	一种半透明LED显示驱动电路	ZL 2017 1 023665.9	公司	2017.03.30	第3902748号	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期限
01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21.9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2号	20年
02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12.X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1号	20年
03	一种半透明LED显示驱动电路	ZL 2017 1 023665.9	公司	2017.03.30	第3902748号	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期限
01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21.9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2号	20年
02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12.X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1号	20年
03	一种半透明LED显示驱动电路	ZL 2017 1 023665.9	公司	2017.03.30	第3902748号	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期限
01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21.9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2号	20年
02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12.X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1号	20年
03	一种半透明LED显示驱动电路	ZL 2017 1 023665.9	公司	2017.03.30	第3902748号	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期限
01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21.9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2号	20年
02	LED灯珠及LED显示结构	ZL 2018 1 013912.X	公司	2018.02.02	第3905381号	20年
03	一种半透明LED显示驱动电路	ZL 2017 1 023665.9	公司	2017.03.30	第3902748号	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五、募集资金